

关于研究生学位外语水平考试的有关规定

(修订)

研[2018]8号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，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工作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考生资格及免考条件

第一外国语未达到国家统一组织的六级考试合格分数线（我校英语六级为425分，日语和俄语为60分）的我校在籍学术型研究生。每位研究生可以参加3次外语学位考（最多3次，通过后不允许再参加），其中在基本学制内只允许参加2次。

参加全国大学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六级考试合格者（含英语六级考试改革后学校规定的合格线），免除学校学位外语水平考试，不允许参加校学位考。

二、考试题型及时间

每年分别在春季和秋季组织两次研究生学位外语水平考试。

考试题型参照全国大学英语六级（日语和俄语）改革后的题型，分值分配基本相同。

三、证书发放及证书作用

对于考试合格的研究生发放沈阳农业大学（硕士、博士）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证书。硕士阶段取得的校学位外语考试合格

证书，博士阶段无效。

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证书（免考凭外语六级合格证书）是取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，也是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等重要参评条件之一。有资格参加学位考而没有参加或者参加没有通过者，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。

四、考试纪律

学位外语考试与研究生学位课考试具有相同的重要性，有关要求按《沈阳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从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，其解释权归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。

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院（学科建设处）

2018 年 3 月 1 日